
第三部 批评与语言

速朽与衰老

——关于死的时间问题

魂是我内在的他者。为心性、他人之一者，亦会化为凭依，精神障碍。魂原本就是一种狂气¹。

一

鲁迅在《野草》“题辞”中写道“我希望‘吸取陈死人的血和肉’，这野草的死亡与朽腐火速到来”，表达了对速朽的欲望。这乃是中国自古以来的传统的欲望。据《礼记》“檀弓”中载，恒司马自为石椁，对此孔子曰：“死之欲速朽”。“速朽”一词即源于此。然而，鲁迅这位对速度极为敏感、甚至连笔名（鲁迅——迟钝、速度之意）都择其意者却并非单纯地希望速朽。

一方面，如果鲁迅塑造的食人、附于“国民之魂”的“鬼”（幽灵）是亘古不朽之文（“古文”），那么其投笔速朽之文（“白话文”），则是为拯求民众于幽灵之中。正如《阿Q正传》开篇中，告之有“阿Q” = “鬼”且有诛之，不失为“速朽文章”。而另一方面，鲁迅又憎恶烧尽野草全无腐朽之暇的“地火”²，这又未免太快了。因此，对鲁迅而言的速朽，乃是花费时间凭吊亡者、断绝恶魔复归的一种祭祀。

但是，追溯现代，鲁迅憎恶的“地火”依然熊熊燃烧，更有烧尽天穹之势。这无疑是要将追忆的可能性连根除去，烧尽所有甚至于送葬的时间都刻不容缓；消除一切痕迹，仿佛什么事情都未发生过一样；连消除之事也消除干净。朽腐的尸体被火化，就仿佛一开始就为有过那种人，也未有过凶杀案

1. 伊曼纽尔·列维纳斯《所谓存在即以其他方式或许会达到存在的彼岸》。

2. 参照鲁迅《野草》“题辞”。

一样。古语中虽有“强死”（强制死）一词，但那是最终的强制死，而作为幽灵复归的伯有³乃是天方夜谭。如果说为什么，那是因为能断定伯有复归者或能接受其复归的共同场所根本就不存在。即使目击者还活着，恐怕此人也不会挺身而出作证的。别说不会开口，要忘掉此事，将性命难保。

然而，即使是不可能的，不，正因为如此，该不该让其作为幽灵复归呢？前所未闻的祭祀是不是有必要呢？所以说前所未闻，其一是因为被祭祀者和祭祀者之间的不存在任何关系。如果朱子的后裔还在世的话，恐怕也无言以对。正如《北溪字义》⁴所解释的一样，因为祭奠“鬼神（幽灵）”本是“血脉贯通”的同类、同族间之事，除此之外皆为“淫祠”。朱子也同样以“祖考之精神，即我之精神”这一谢上祭的命题加以叙述，若作为子孙的我尽其“诚敬”，聚自家“精神”，哪怕是渐渐的，那么散失之祖考“精神”方能凝聚⁵。但是，我们要祭奠的幽灵是绝对的幽灵，与“血”或“地”完全分割，不带任何的“根”⁶。它无后裔（子孙，证言者），完全是自己不得已散失的。朱子言，若圣贤安于死，其气即散⁷，“强死”者因气未散，所以为妖为怪⁸。而我们面对的现实是均非圣贤，人去气尽，岂有不散而为怪之理。

所以说前所未闻，还有另一个理由。那是因为这种祭祀也是祭祀的否定。也就是说，绝对的幽灵之所以徘徊，一方面是因为凝聚特定“精神”的庞大祭祀被相沿成习。在此规模宏大的祭祀中，诚敬被竭尽得无以复加。借用朱子学的话说，所有污染被摒弃，“民”焕然一新，苟且自欺之萌被禁止⁹，“真实无妄”得以实现。这种祭祀的共同体全无虚伪的可能性，一切皆可被真实地传达，是完全全的真理的共同体。而我们所要祭奠的却是这种庞大的祭祀所否定排除的，不能祭奠的，甚至于祭奠相悖的东西。因此我们不能竭尽诚敬。在虚伪即真实，真实即虚伪这种传达的可能性遭破坏的极限内，如何坚持是个问题。面对传达能力遭破坏的沉默，如何以同感非同情的方式密切联系？这种关系至少不是依凭“精神”的凝聚。反之，在这种前所未闻的祭祀

3. 参照《左传》昭公七年记事。

4. 《北溪字义》“鬼神”。

5. 《朱子语类》，卷三“鬼神”，第45条。

6. 同上，第57条。

7. 同上，第40条。

8. 同上，第19条、第43条。

9. 参照《大学或问》中“禁止其苟且自欺之萌”。

中、即连“淫祠”都没有的祭祀中必要的还是“精神”的流出。

二

在对上述前所未闻的祭祀进行过充分思考的人中，就有去年刚刚辞世的伊曼纽尔·列维纳斯。列维纳斯本人亦是从强制收容所死里逃生的。正因为如此，列维纳斯才没有将此“经历”攫为己有。人们肯定要问的是，无论什么经历都不曾有的、远比经历更陈旧的作为“无法记忆的隔时性”¹⁰的与他者之死的关系。列维纳斯重新认识到，所有的死皆是杀人¹¹也包括连尸体都焚尽的最凶残的暴力在内，死并非是虚无的，而是杀人。正因为是杀人，所以死（无论他者死，还是我死），都反论式地证明他者与我之间没有关联的关联。杀人，是建立在尊重他者、为了他者，直至代替他者这一列维纳斯伦理出发点之上的与他者的最初关系。“他人，是我欲杀戮的唯一存在者”¹²一说，即出自列维纳斯之口，且在此基础上，列维纳斯欲敞开针对他人之死=杀人的“我”的责任这一伦理层次。对被杀戮的他者，“我”“不能麻木不仁”。列维纳斯伦理的全部重心都倾注于这种麻木不仁的不可能性的责任上面。

但是，“我”是否抱定与他者无关而为自己开脱呢？这是饱食终日的利己主义。而列维纳斯却称此利己主义是“为了他者”的条件。要给予就必须首先将面包添满自己的嘴巴。“唯有食的主体，才可为他者、才有意义。意义即为他人之一者，只有在具备肉和血的存在者之间才有意义”¹³。这里我提醒一下，“我”作为“具备肉和血的存在者”，要在身体性的层次中加以考虑。正因为“我”是享受的身体、是“受肉的自同性”，也就是“感受性”、“受伤害的东西”，所以才饱受困苦，为他者欺辱而发生动摇。列维纳斯通过“神灵的启示”（inspiration）进一步感受到了这种“我”的被动的窘状。“我”因

10. 伊曼纽尔·列维纳斯《神、死、时间》，第24页，日译本（合田正人译，法政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1页。

11. 同上，第85页，日译本，第100页。

12. 伊曼纽尔·列维纳斯《全体性与无限》，第173页，日译本（合田正人译，国文社，1989年），第300页。

13. 伊曼纽尔·列维纳斯《所谓存在即以其它方式或许会达到存在的彼岸》，第93页，日译本（合田正人译，朝日出版社，1990年），第144-145页。

为受他者的启示，在自己内心深处孕育了他性而成熟练达。正因为如此，不能对他者漠不关心。这并非仅仅是因他者而使自身的细胞核发生动摇，而是“良心发现”萌生“为他者”之心。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与他者无关联的关联绝非属于现在，而是被铭刻于“无法记忆的去”的东西。所以，一方面“我”于现在作为自同者而自我满足。另一方面，在现在面前，附于“我”身上的其他东西作为“自己自身”而“复归”，使“我”“面向他者”而暴露。而且这种暴露边“出血”¹⁴边彻底地“提供自己”¹⁵，直至他者的“代替”，即直至提供自己到“荡尽自己=烧尽自己=衰竭身心的 *se consumer*”¹⁶。

然而，在使用“受神灵启示=将精神（幽灵）孕育于内心深处”、“复归的自己”以及“代替”、“提供自己”这一系列语句时，列维纳斯在幽灵和其祭祀之外到底在诉说着什么呢？毫无疑问，这里所要发明的是一种前所未有的祭祀，是非凝聚而放逐的祭祀，是对没有任何共同性的他者的祭祀，是不合理的非祭祀，是对没有任何共同性的他者的祭祀，是不合理的非经济。正如“*se consumer*”一语，那是一种连含在口中的面包都馈赠与人的无私的荡尽，是一种欲从存在的经济、存在这一经济中荡尽自身的东西。列维纳斯将此称作“所谓存在即以其他方式”，称作“脱离无利害=共存于内心 *dés-intér-essement*”。

然而，“*se consumer*”在另一方面也是衰老的，指的是虚度光阴，不断地衰竭身心而等待老之将至。在前所未闻的祭祀中所需要的绝非能动性的活动，而是“忍耐”这种极端的被动性和不能性。“我为他人而烧尽，而活动不会从这种烧尽的灰烬中复苏”¹⁷。因而所谓“衰老”，“不是采取面对自己死的态度，而是无力的倦怠”¹⁸。它是“对存在与死的蔑视”¹⁹，并非仅仅是“对存在的漠不关心”²⁰，这就是“以特殊的方式忘却死”²¹。这种奇妙的生存观，

14. 同上，第 93 页，日译本，第 145 页等。

15. 同上，第 70 页，日译本，第 112 页等。

16. 同上，第 176 页，日译本，第 252 页等。

17. 同上，第 233 页，日译本，第 331 页。

18. 同上，第 69 页，日译本，第 111 页。

19. 同上，第 224 页，日译本，第 318 页。

20. 同上，第 224 页，日译本，第 318 页。

21. 同上，第 179 页，日译本，第 256 页。

不，“所谓存在即以其他方式”乃是作为“衰老的主体”²²的“我”的责任本身。即“对待死的死的责任”²³的采取方式。“我”虽被告之死期将至，但还有一息尚存，因此仍有死的时间即为谁而死的缓冲时间。是否是安慰姑且不论，总之还有时间。如此看来，列维纳斯使作为既存在又不存在的“时间化”的主体脱离了命题。

三

但是，它是怎样的前所未有的祭祀，列维纳斯的论述中为何会有“血”的复归？为何“烧尽”会是自我牺牲的复归？在这句话中，无论怎么谨慎地回避论述的本意，难道存在的经济和他者的政治不会同魔鬼一道复归吗？这些并非仅仅是针对列维纳斯的诘问。假使前所未有的祭祀是必要的，那么它会即刻化作“精神”凝聚的祭祀。既然如此，要从中继续荡尽自身就不能不更加谨言慎行。

再让我们另外提一个也是针对列维纳斯的其他问题。在列维纳斯殚思极虑思考的问题中，为何家族、家族的东西会复归呢？比如，对他者的责任，通过《所谓存在即以其他方式或许会达到存在的彼岸》，为自己心中孕育他者的“母性”所承担。这与《全体性与无限》中，责任由“父性”承担的观点形成了鲜明对比。总之，母子关系、父子关系这种家族关系，是对他者责任的特权场所。而无论他是怎么样的脱离论题的家族，它同样是亲密的我们的空间。是不是该迅速的创造从它们的周边产生的他者呢？假使在有“我们”这一共性的地点无法避免，那么它就应该是“家族”吧？这一诘问姑且放在一边，在此我想确认下一个问题。列维纳斯在《全体性与无限》中，还提到过“繁殖性”一语的本源，“子的怀胎”²⁴问题。一般认为由于繁殖，“我”无限地存在，对他者负无限的责任，届时，“我”就会在“救世主的时间”²⁵这一无限的时间中生存，但这与迄今为止所见的衰老的主体及死

22. 同上，第 69 页，日译本，第 110 页。

23. 列维纳斯《神、死、时间》，第 134 页，日译本，第 160 页。

24. 《全体性与无限》，第 247 页，日译本，第 417 页。

25. 同上，第 261 页，日译本，第 440 页。

的时间是相对立的。

所谓自己的命运即是能接受其他命运的存在，它是有繁殖力的存在。就父性来说，自我通过不可避免的死这一命中注定之事，被延长给他者，时间如果因其不连续性而衰老就会战胜命运。……（中略）

繁殖性这一不连续的时间会使绝对的年轻重现，但在重现过程中一切都将与重现的过去保持联系。在与记忆的自由迥然不同的意义上，在自由地、向过去复归的过程中，在自由的解释和自由的选择过程中，在作为被全面饶恕了的东西而实际存在的过程中，与重现的过去继续保持联系。瞬间的这种重现，虽然针对行将就木的衰老的存在者生成的繁殖性时间的胜利，但它必定是宽恕，是时间的准备本身²⁶。

即使是因为承担了对他人的无限责任，但否定衰老、乞求年轻是否就是自我生存的政治，是最终的能动性呢？当然，正如列维纳斯所述，繁殖的父性或许并非是单纯的自我投胎转世的故事。但是，父亲作为“我是我的儿子”²⁷，作为附体儿子身上的幽灵而延续生息，但他不会更巧妙地事前禁止给予其他幽灵生机吧？一言以蔽之，会不会是幽灵的政治在作祟呢？

大概《所谓存在即以其他方式或许会达到存在的彼岸》，是企图超越这种幽灵的政治。从繁殖的父亲向孕育他者的母亲的转移、从无限存在向老之将至的时间的转移，是绝对（=无一切束缚）地向其他幽灵敞开自己，以前所未闻的祭祀这一伦理为目的。但是，恐怕“血”、“血脉”依然没有被暗自作为前提吧？诚然，繁殖性及爱神没有被触及到，但这并非是对充分批判结果的沉默。比如“邻里”、“兄弟关系”等语言，可以认为还没有完全丧失其重要性。去除“血”来理解祭祀对列维纳斯来说也是极为困难的。

26. 同上，第 258-259 页，日译本，第 435-437 页。

27. 同上，第 255 页，日译本，第 461 页。

四

现在再回到朱子的争论来。如前所述，对于朱子来说，祭祀是“血脉贯通”的祖先和子孙间的“精神”的凝聚。然而，欲超越祭祀的前所未闻的祭祀会即刻为凝聚的祭祀所吸收，反之不能说任何凝聚的祭祀作为这种痕迹都印刻着前所未闻的祭祀吧？在祭祀的经济中不会有忘却荡尽的记忆吧？这里并不是说要拯救朱子学。因为只有朱子见到过产生“血”的层次。尽管如此，不，正因为如此，还是将它忘却了。而且朱子的继承者们也继续忠实地忘却了。我正是想考证一下这种忘却的意义。

争论的焦点，在于应该祭祀祖先的子孙这些继承者们都不在情况下的祭祀。

不成说有子孙底方有感格之理！便使其无子孙其气亦未曾亡也。如今祭勾芒，他便是远。然既合当祭他，便有些气。要之，通天地人只是这一气²⁸。

如上所言，即便是无子孙“血气不会流传”²⁹的场合，只要“通天地人只是这一气”，祖先之气就不会完全消失，多少总是有的，所以祖先的祭祀是可能的。作为例证，朱子列举了国家祭祀。也就是说，在绝子绝孙立其他君主的国家，祭祀其一国先祖列宗乃合乎礼节之举，这也是因为“有这一气”³⁰。但如果按此说法，从一开始就不需要“血脉贯通”的子孙了，因为代替也是可以的。实际上，朱子既在此文之前提到过周公替兄武王而死之事³¹，也在后文进一步承认了祭祀“异姓”之妻及外亲之事³²。还不足为奇，毕竟对朱子来说，“鬼神”无非是阴阳二气或“公共之气”³³，也正因为如此，对于并非“血脉贯通”的天地、山川、社稷来说，祭祀也是可能的。因而，与这种公认的见解相反，朱子学是以去除了“血”的祭祀（或者淫祀）的可能性为

28.《朱子语类》，卷三“鬼神”，第57条。

29.同上。

30.同上。

31.同上。

32.同上，卷三“鬼神”，第75条。

33.同上，卷三“鬼神”，第53条。

前提的。

尽管如此，这种可能性会当场或事前被禁止。因为不过是“二次性东西”（“第二著”）³⁴的“鬼神”轮，不能损害欲植根于正确传承=传达的朱子学。正如“道统”的争论中典型可见的，要保证现在的正当性，关键在于现在能否正确的继承“古”之精神。应该提起的注意的是，这种继承绝非是单纯的仿“古”。既然“古”之精神是正宗的，又认为有可能是正宗的，那么其正确的继承要否定模仿。非模仿而以正宗的方式将“古”自然地化为固有的东西，这一点至关重要。因而，一方面必须承认全面的代替=模仿的可能性。但另一方面必须禁止代替模仿，突出固有性。强调“血脉贯通”及“祖考之精神即我之精神”在于后者。我并非祖先单纯的代替，而是正确的代替或者祖先本身³⁵。

尽管如此，我们应该考虑的是产生固有化运动的那种代替可能性的一方呢？还是依附于无任何关联的绝对的幽灵身上的机遇一方呢？

最后再让我们回到鲁迅上去。这种速度的人，对血的消失极为敏感。既然“血痕比文章自然更惊心动魄、更直截分明，然而容易变色，容易消磨”³⁶，所以最终还是让它消磨掉。唯有用长时间留存不会褪色的墨——实际用万年笔³⁷写写试试。但作此论述的鲁迅没有听任“淡淡的血痕”消失。针对冲淡血痕的“造物主”、“悄然地让人类尽尝苦果，又不让永远埋藏在记忆中”的“造物主”奋起“叛逆”。

叛逆的猛士出于人间；他屹立着，洞见一切已改的和现有的废墟和荒坟，记得一切深广和久远的苦痛，正视一切重叠淤积的凝血，深知一切已死，方生，将生和未生³⁸。

如题所示，“叛逆”是“淡淡的血痕中”格外的纪念。所以说格外，是因为

34. 同上，卷三“鬼神”，第1条。

35. 关于这一点请参照拙论《自-发的界限——朱子学之解构》，《中国哲学研究》第九号，东京大学中国哲学研究会，1995年。其中一部分被翻译成中文，载于《原学》第三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

36. 鲁迅《怎么写》，收入《三闲集》。

37. 鲁迅《论毛笔之类》，收入《且介亭杂文二集》。

38. 鲁迅《淡淡的血痕中——纪念几个死者和生者和未生者》，收入《野草》。

它并非特定的“血”，而是“正视一切重叠淤积的凝血”，且它会延续至未发生的东西。到底什么是前所未闻的祭祀呢？而且它究竟归结为什么呢？

鲁迅在下面又接着写道，“他看透了造化的把戏；他将要起使人类苏生，或者使人类灭尽，这些造物主的良民们”。是苏生还是灭尽，总是要归结其中之一，但重要的是我们还在等待着它的到来。我们又可以延缓死的时间了。将此花费于格外的纪念上的究竟是谁呢？